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 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附屬公司之實益權益及罷免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進度更新。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就本公司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

### 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作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全面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改進建議。內部控制顧問為一間獨立專業

業務顧問公司，於審查及就聯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與企業管治環境提供建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包括(i)根據現有程序、系統及控制進行所需的審查程序(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ii)識別內部控制弱點；(iii)提出建議及協助本集團提升及加強內部控制機制，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v)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法證調查人進行的法證審查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對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進行跟進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進行。

內部控制顧問於整個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所識別的主要內部控制調查結果、相應的改進建議(「**改進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狀況概述如下：

	內部控制缺陷	建議	補救狀況
<b>財務匯報及披露監控</b>			
(1)	本集團尚未制定書面的財務報告編製及信息披露監控程序，相關流程主要依賴非正式的溝通和附屬公司單一聯絡人主動提供財務匯報。	制定書面財務匯報及披露管理政策，明確流程、職責和時限，並要求全員遵守。  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每月將相關賬簿及記錄備份到本公司指定的電腦硬盤和雲數據庫存儲。	已制定書面的財務匯報及披露管理政策，其中包含財務預算、關聯方交易的識別與監控、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準備、檢查、批准及合併報告流程時間表及財政年度末賬目編製任務清單。  關連交易政策(包括其識別、要求、豁免、職

	內部控制缺陷	建議	補救狀況
			<p>責以及審批與披露流程)已實施。</p> <p>該政策已提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批並分發給附屬公司管理層和財務團隊。</p> <p>本集團已指定其附屬公司的負責人每月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p>
(2)	<p>海外IT附屬公司的營運管理與財務管理(如銀行賬戶處理)之間未發現明確的職責分工。</p> <p>本集團完全依賴同一批董事(其後均被免職)報告其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當同一人同時負責發起、審批及執行付</p>	<p>實施雙重控制流程，並要求至少由兩名不同簽名人授權任何付款轉賬。</p> <p>確保管理日常業務營運的人員不擁有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唯一用戶權限。</p>	<p>本集團的內部通告由董事會發出給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通告內容指定一名主要營運負責人及一名主要財務匯報負責人。相關負責人須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p>

	內部控制缺陷	建議	補救狀況
	款，並管理相關業務營運時，缺乏制衡機制。		
<b>現金與資本管理</b>			
(3)	本集團沒有制定書面的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	<p>制定書面的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增強財務控制。</p> <p>建立明確的資金管理流程，包括現金流的記錄、審核與審批機制，以確保資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合規性。</p> <p>關於銀行賬戶，制定賬戶開立、變更和關閉的標準流程，同時設定權限管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操作。</p> <p>建立定期的財務報告機制，確保財務信息的準確性與及時性。</p>	<p>書面的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資金管理、財務管理制度、集團印章管理、資金管理制度、銀行賬戶開立、變更和關閉的標準流程，以及定期的財務報告政策，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實施。</p> <p>該政策已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分發予各附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團隊。</p>
(4)	部分海外IT附屬公司銀行賬戶僅由該等附屬公	根據銀行交易金額，規定不同層級員工的交易	銀行賬戶轉賬支付的書面規定在資金及財務管

	內部控制缺陷	建議	補救狀況
	<p>司的董事操作，缺乏制衡機制。</p>	<p>審批權限：金額較大的交易必須由至少兩名獨立人員審批，例如：一名為當地財務負責人，另一名為本公司代表。</p> <p>明確區分「資金審批人」、「網銀操作員」和「會計記錄人」的角色。操作銀行賬戶的人員不得同時負責相應的會計記錄或審批工作，以形成有效的內部監控。</p> <p>要求境外附屬公司每週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銀行賬戶餘額及和交易流水報告。</p>	<p>理政策中已予以明確。</p> <p>附屬公司賬戶的簽名人和保管人已與財務章和公章的簽名人和保管人分開。</p>
<b>企業層級控制及風險管理</b>			
(5)	<p>本集團部分IT附屬公司只有委任一名境外董事擔任董事。</p> <p>這種結構使得附屬公司能夠做出獨立決策，而無需及時向本集團匯報或獲得批准，及當本公</p>	<p>對部分附屬公司董事會結構進行優化，避免只委任單一董事，以確保決策的多元與合理性。</p>	<p>有關離岸註冊公司由於部分已進入訴訟階段，為方便相關行政安排，</p>

	內部控制缺陷	建議	補救狀況
	司失去與該名惟一聯絡人的聯繫後，本公司無法再取得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料及財政數據。		<p>現在已全部安排公司秘書陳海強先生擔任唯一董事。</p> <p>未來設立海外公司，至少需要兩名董事。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股權變更或董事變更，需要本集團董事會通過才可進行。</p>
(6)	本集團無法提供企業管治守則內要求的書面文件，包括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舉報政策及風險管理檢討報告。	<p>制定並實施全面的文件管理制度，明確文件的保存、傳遞和交接流程。</p> <p>相關文件應在本公司電腦系統內進行存檔，並明確記錄文件的更新時間，以便於後續追溯和管理。</p>	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文件管理制度及政策。政策內已有包括文件資料的儲存、備份的時間、備份的位置、負責同事等的相關安排。本集團已重新制定企業管治文件，包括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舉報政策。
(7)	本集團沒有要求董事定期申報利益衝突。	制定政策，要求所有董事(包括附屬公司董事)至少每年上報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制定利益衝突申報表，已分派給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集

	內部控制缺陷	建議	補救狀況
		<p>聲明，並在變更時及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更新資料。</p> <p>要求董事會成員及附屬公司董事均需年度提交利益衝突申報表。</p>	<p>相關資料，並供其簽署及確認。</p> <p>如有任何衝突，需上報本公司董事會獲得批准後方能進行交易。</p>
(8)	本集團未對董事進行背景及盡職調查。	建立並進行對董事的背景和盡職調查程序，以確保董事的合適性及按需要及時披露。	本集團已經為各現任董事進行了背景和盡職調查，包括負面新聞媒體和訴訟記錄。
(9)	本集團沒有使用香港公司註冊處監察易服務。	本集團可訂用監察易服務監察香港附屬公司，指派特定主管跟進透過監察易服務接收的電子郵件通知，並確保其與董事會核准的決議進行交叉比對。	本公司已訂用監察易服務以監察香港附屬公司。該等通知接收人為陳海強先生。

##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控制審查的內容、發現及結果。本公司獲悉，管理層已確認及同意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及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文詳述的改進建議採納及實施相關補救工作，尤其在財務披露及披露監控方面。本公司認為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後，均認為(a)本集團根據改進建議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充分解決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的主要發現；(b)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實施的更新內部控制程序，能有效防

止、監察及發現類似事件的發生；及(c)本公司已建立充分及可靠的管治、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制度，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確保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合理且充分，並將其融入日常營運中。

## **交易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瑞賓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瑞賓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鮑曼曼女士及林菲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tak-intl.com>。